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3年4月25日，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合科技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、借贷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2,000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,0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（含70%）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,000万元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反担保等方式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担保额度有效期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订此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文件。在相应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。

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合新能源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石家庄分行”）签订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中信石家庄分行向通合新能源提供1,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间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6月23日。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证合同”），同意在《综合授信合同》约定的授信期间内，为通合新能源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,5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。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议、审批程序。本次担保

生效后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（含70%）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经审批的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
通合科技	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0,000	3,000	1,500	5,500
	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0	0	

三、被担保人情况

1、通合新能源的基本信息

名称	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住所	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350号
法定代表人	张逾良
注册资本	2,000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6年04月05日
营业期限	长期
经营范围	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（充电桩）及配套设备、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载电源、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配套设备、电力一体化电源、电力操作电源、不间断电源、应急电源、通信电源、高压直流电源、稳压电源、特种电源、铁路电源、储能电源、伺服电机控制器、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、光伏组件、光伏逆变器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；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、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的建设及运营；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；信息技术的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通合新能源的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通合新能源100%股权

3、通合新能源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2023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1	资产总额	14,665.87	9,735.49

2	负债总额	13,719.85	8,911.51
3	净资产	946.02	823.98
序号	项目	2023年1~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
1	营业收入	5,816.73	14,015.68
2	利润总额	57.66	-420.92
3	净利润	74.51	-363.72
4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74.09	-364.47

4、被担保方通合新能源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13,711.2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56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；

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